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
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1-3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6



中建山河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 恢复重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6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0504-1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一包	480000	480000
2	豫政采 (2) 20240504-2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2023 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二包	620000	620000

3	豫政采 (2) 20240504-3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 中心2023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 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三包	498000	498000
4	豫政采 (2) 20240504-4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 中心2023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 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四包	502000	50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修武、杨楼、五里堡、丰顺店、造店、青天河水库6个基本水文站重改建；修武、杨楼、五里堡、丰顺店、造店、青天河水库、群英水库及焦作应急队、雨量设备采购及水情平台的建设等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各标包采购清单所示内容）。

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工期：1-3包：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4包：60日历天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5.6 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殊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包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以来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

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包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以来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提供免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0日—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注册】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二）-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30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二）-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业路178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 0391-8780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3号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 1307106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 13071069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业路 17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1-878078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0371-65350087 13071069919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2023年河南省水文基础设施水毁恢复重建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6
4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资格证明材料	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包：480000 元 二包：620000 元 三包：498000 元
17	磋商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一包：480000 元 二包：620000 元 三包：498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18	磋商有效期	60天（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19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或私自修改磋商承诺函内容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可为个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1	响应文件递交	<p>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备注：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p>
2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远程开标室（二）-3</p>
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条件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6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p>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p> <p>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27	履约保证金	见合同付款要求
28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与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增减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

		<p>之十。</p>
30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注：未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31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及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询价报价为准。</p>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p>

		<p>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对于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备注：(1)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 对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且中标、成交的投标人(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p>(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在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p>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p> <p>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4.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p>
--	--	---

		的产品，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32	磋商文件解释权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33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
34	核心产品	1包：室内控制柜、测流吊箱；2包：雷达水位计、遥测终端 RTU；3包：自动蒸发站、雨雪量计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本次项目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如需踏勘现场，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4) 采购项目概况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磋商函
- (3) 报价一览表
 - a. 磋商报价表
 - b.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c.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7) 磋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清单
- (9)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 技术方案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附件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件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供应商在评申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报价表相应栏内。

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4 供应商对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竞争性磋商最终（二次）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最终（二次）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2.7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5.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在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5.3 磋商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5.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5.5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 磋商有效期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7. 磋商承诺函

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磋商时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3 磋商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1.3 供应商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5.1.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进入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n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供应商全部文件解密完成后，进行执行机构解密，解密完成后进行批量导入。

5.2.5 唱标

批量导入后，显示开标结果，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

5.2.6 异议（如有）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在 5 分钟质疑期内提出，签章提交后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页面。（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质疑时间过后，供应商未对开标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7 异议回复（如有）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5.2.8 开标结束

5.2.9 如网上开标系统故障，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2.10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12 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排查后，因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文件进行唱标。

备注: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评审

2.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磋商无效:

a.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b.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E. 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7 项目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成交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成交通知书

6.3.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担保

6.4.1 详见磋商供应商前附表须知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货物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签订合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23号

联系人：张笑中

电话：0371-65350087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供应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详见后附件，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受理。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0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潜在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最后报价和综合评分三个阶段。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性评审，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日期为准，提供成立以来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企业须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	
7	交货期/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	
10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备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轮（最终）报价又未退出磋商的，则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3. 磋商（如有）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远程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包-3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30分 综合部分：4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报价得分</p>	<p>3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30分)</p>	<p>技术参数 (0-30分)</p>	<p>3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招标的要求。</p> <p>全部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加“★”或“▲”号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非“★”或“▲”号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综合部分</p>	<p>企业业绩</p>	<p>6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p>产品综合评价</p>	<p>5分</p>	<p>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从可靠性、成熟性、易用性、可管理性、品牌知名度、市场认可度、整包的综合性能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整体缺项得0分。</p>
	<p>供货方案</p>	<p>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p>

(40分)			<p>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科学完整、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交货期要求，得7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考虑较周全，具有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完全满足采购人交货期要求，得4分； 3. 方案计划能满足采购人交货期要求，但安排及考虑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分	<p>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全面详尽、科学，考虑周全，有合理且完善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7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考虑周全，有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及运行维护方案，得4分； 3. 有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行维护方案，但安排及计划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操作指导、维护培训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方案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采购人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2. 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对采购人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可实践实施的得2分； 3. 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计划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科学完整、合理，得 4 分；</p> <p>2. 方案安排不全面、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3 分	<p>以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p> <p>1.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2 分；</p> <p>3. 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运维建议	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后期招标人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措施：</p> <p>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4 分；</p> <p>2. 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 2 分；</p> <p>3. 内容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业绩：1 包：缆道测流控制系统供货业绩；2 包、3 包：水文水资源类相关设备供货业绩。</p>			

6. 评审结果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情况，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最后磋商报价低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6.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项目概况

一、技术参数及采购数量

1 包主要采购设备包括：全自动远程缆道测流控制系统 1 套。

序号	工程项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1	摄像头（球机）	符合 GB/T28181-2016 要求；防护等级 IP66；有效像素：200 万及以上像素；视频压缩：支持 H.264 及以上视频编码标准；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05Lux，0 Lux with IR；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变焦：20 倍及以上光学变焦，12 倍以上数字变焦；光圈 数：F1.4-F2.6；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00° /s；垂直范围：0° -90°（自动翻转）；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输入/输出：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内置 SD 卡接口，内置卡容量 128G；工作温度和湿度：-30 °C-65°C，湿度小于 90%；支持日夜模式自动转换，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0 米，根据焦距可变；电源：12V 或 24V。	套	1
1.2	摄像头（枪机）	符合 GB/T28181-2016 要求；防护等级：IP67；有效像素：200 万及以上像素；视频压缩标准：H.264 及以上视频编码标准；最低照度彩色：0.0021 lx，黑白：0.00011 lx；视频分辨率：1920x 1080@25fps；水平中心分辨力≥1100TVL；镜头类型：电动变焦：7mm-35mm 2.7mm~13.5mm；最大红外距离：120 米；信噪比：≥62dB；支持多种异常检测，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非法访问，电压异常报警；接口类型：1 个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 3 进 2 出，音频 1 进 1 出，1 个 RS485	套	2

		接口、1 个电源返送接口、1 个 TF 卡卡槽、1 个 RESET 按键；工作温度：-45℃~+70℃；工作湿度：≤95%；电源：12V 或 24V。		
1.3	室内控制柜	（1）控制台型式：全自动测流控制台，支持半自动测流、全自动测流功能。（2）系统组成：变频调速控制子系统、动力控制子系统、电源控制子系统、防雷子系统及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3）系统具有对测流铅鱼的前进、后退、上升、下降的手动及自动无极变速的控制功能。▲（4）具备测点自动减速停车，河底信号停车功能，越限保护停车等功能，手动和自动操作功能。▲（5）信号传输：具备水面、河底、流速信号无线通信传输功能，信号传输稳定可靠。（6）起点距、水深位置测量：缆道测距编码器：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计数显示：-99.9~999.9m，分辨力：0.1m；缆道测深（带自动修正功能）编码器：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计数显示：-99.9~99.9m，分辨力：0.01m。光栅增量编码传感器信号传输具备抗干扰能力。（7）附属配套线缆、接插件、开关等应满足现场安装使用要求。（8）操作台样式、尺寸应依据缆道房安装环境定制。	套	1
1.4	测流吊箱	▲吊箱悬挂于行车架下方，通过缆道电动绞车正、反转驱动循环索使行车架及吊箱水平方向移动，吊箱具视频监控、信号处理、位置校准等功能。	套	1
1.5	行车机构	行车机构：采用 Q235B 扁钢制作，含钢质热镀锌滑轮 2 个。	套	1
1.6	滑轮、游轮及转向架	滑轮 φ200mm，铸铁材质（镀锌处理）。	组	1
1.7	工作索（循环索）	6×19(a)-5 不锈钢钢丝绳（包括绳卡连接配件在内）	米	350
1.8	主索	主索 φ18mm（不锈钢钢丝绳）	米	130

1.9	水平、垂直、触底限位装置	水平时起点距最大、最小，垂直时铅鱼最高、河底自动停车。	套	1
2	电源设备			
2.1	锂电池	45AH/24V 用于测流吊箱的供电	块	1
2.2	自动充电系统	系统根据使用情况自动对锂电池充电	套	1
2.3	控制电源转换控制箱	用于电发电机和市电转换控制	套	1
3	流量采集设备			
3.1	雷达测流系统	模块化系统，既可以使用雷达测流系统单独测流，可以配合旋桨流速仪或 ADCP 同时测流。	套	1
3.2	雷达探头	(1) 波段：24.000~24.250 GHz (2) 测速范围：0.15~15m/s (3) 作用距离：0.5~30m (4) 工作电压：+7~28V DC (5) 分辨率：0.01 m/s (6) 测速精度：±0.02 m/s (7) 启动时间：<3s (8) 测量时间：3~240 s (9) 天线样式：平面微带阵列天线，32° X14° (10) 发射功率：26dBm (11) 通讯接口：RS232(默认)/RS485/SDI-12/4-20mA 电流环 (12) 数据格式：9600(默认), 8, n, 1;波特率可	套	1

		<p>调</p> <p>(13) 测试角度：内置自动测角功能，俯仰角 30~60 度自动校准流速</p> <p>(14) 探测方式：非接触式探测</p>		
3.3	水下信号采集系统	用于采集水面、河底、流速信号等。	套	1
3.4	信号处理系统	安装于测流吊箱用于接收并处理各种信号。	套	1
3.5	流速信号缆线	型号：RVVP4*0.75	米	100
4	无线微波通信系统	▲采用 2.4G/5G 和 LoRa 双通道无线传输协议进行通讯，传输距离需达到 5KM 以上，供电电源：24V±2VDC；工作环境温度：-20~55℃；工作环境湿度：95%RH，40℃；	项	1
5	软件开发与集成			
5.1	在线流量信息查询系统	<p>▲一体化软件界面，集成参数设置、状态显示、实时测量、结果输出等功能于一体。▲自动化测流系统能把三个视频监控界面同时嵌入到系统界面当中，每个图像可以单独进行缩放，方便观察测流情况；</p> <p>▲自动化测流系统能同时兼容旋浆流速仪、雷达波测速仪、电磁流速仪及铅鱼式垂线 ADCP 测量等功能。</p>	套	1

5.2	实时在线流量模型系统	<p>▲系统具有水位采集功能，能根据不同的水位级自动生成对应的测流方案；</p> <p>▲动态显示铅鱼在断面中的运行状态，铅鱼水平和垂直位移信息，水位变化信息等，即图形化模拟现场情景；</p> <p>自动化测流系统能够实时显示每条垂线的测点流速。</p>	套	1
5.3	数据处理系统	<p>▲针对旋桨流速仪，测流系统有消颤功能，防止多记信号情况的发生，保证测流信号的准确性；系统在测流结束后均会自动生成数据报表，报表格式完全符合水文规范要求，可直接用于整编。数据信息能传输至省、市信息中心，数据传输格式和协议，遵循“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的要求。</p>	套	1
5.4	服务器远程测流系统	<p>▲测流系统使用客户端/嵌入式服务器模式，在不借助第三方控制软件的情况下，实现远程控制及图像传输功能，嵌入式服务器要求稳定可靠，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测流、远程调试、远程协助、自动更新等功能；</p> <p>▲能实现流量测验方案的远程设置及下发，包括水位、起点距、测速测深垂线、水深、单线测量时间等参数；</p> <p>▲支持全自动无人值守智能测流，无人值守全自动测流分为定时测流和按水位变化测流。</p>	套	1

5.5	测流专用计算机	处理器：4核/12MB/8T/频率至高可达4.3GHz/60W)；支持 Win11/Win11 DG/Linux) 内存：8GB(1X8GB) DDR4 显卡：集成显卡 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硬盘：M2X3.5 Screw 用于 SSD/DDPE 无线：内置天线 SFF 无线：AX210 Wi-Fi 6 2x2 和蓝牙 键盘：有线键盘（简体中文） 鼠标：USB 光电鼠标	套	1
5.6	测流显示屏	100 寸	台	1
6	测流警报	测流时警报自动响起。	套	1

2包主要采购设备包括：雷达水位计 7 台、遥测终端 RTU10 套、蓄电池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7 套、20 处遥测雨量站：20 套设备（主要为遥测终端 RTU、蓄电池太阳能板、翻斗式雨量计、机箱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水文站				
1	水位观测设备			
1.1	雷达水位计	★(1)测距量程 0~70m+ (2) 测距精度 ± 2mm(0~40m) ， ± 5mm(0~70m) ★(3)测距分辨力 1mm ★(4)盲区 ≤10cm (5)雷达频率 60GHz ★(6)波速角 4° (7)供电电压 DC6~30V ★(8)保护等级 IP68 ， 防腐蚀 (9)通信方式 RS-232/RS485/4~20mA(可选)	7	台

<p>1.2</p>	<p>遥测终端 RT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外接增量式（翻斗式）雨量传感器，各种水位计； 2. 支持使用 13 位物联网卡和 11 位手机卡进行通信； 3. 具备 12V 可控直流电源输出接口； ★4. 支持 GSM、GPRS、3G、4G、北斗卫星短报文通信方式； ★5. 具有定时自检发送功能； ★6. 支持休眠唤醒工作方式，降低测站功耗； 7.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8. 支持实现现场终端程序的升级、接入新的仪器设备； ★9. 支持 5 年的单雨量和水位的历史数据存储； 10. 具有调试模式开关； ★11. 支持 U 盘或 SD 卡数据导出功能； 12. 供电方式：9~24V 宽电压，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 13. 工作温度：-30℃~+70℃； 14. 工作环境：-30℃~+70℃，≤95% RH（无凝结）； 	<p>10</p>	<p>套</p>
<p>1.3</p>	<p>蓄电池及太阳能供电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V 38AH 蓄电池； 2. 太阳能板 30W 以上。 3. 充电保护器 12V/24V 自动识别，蓄电池过放保护电压 11.2V； 4. 空气开关和保险，对负载端过流过压保护，保险采用陶瓷熔断管，最大 	<p>7</p>	<p>套</p>

		限流 10A; 5. 包含设备专用箱		
2 雨量站				
2.1	翻斗式雨量计	1. 承水口内径: $\Phi 200 \pm 0.6\text{mm}$; 2. 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3. 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text{mm}/\text{min}$ (允许最大雨强 $8\text{mm}/\text{min}$) ; 4. 翻斗计量误差: $\leq \pm 4\%$; 5. 分辨率: 0.1mm、0.2mm、0.5mm (默认)、1mm; 6. 环境温度: 传感器 $-10 \sim +50^\circ\text{C}$; 记录器: $0 \sim +40^\circ\text{C}$; 7. 环境湿度: 传感器 40°C 时, $\leq 95\%RH$; 8. 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 $\geq 12\text{V}$; 允许通过电流 $\geq 50\text{mA}$;	20	台
2.2	遥测终端 RTU	1. 可外接增量式 (翻斗式) 雨量传感器, 各种水位计; 2. 支持使用 13 位物联网卡和 11 位手机卡进行通信; 3. 具备 12V 可控直流电源输出接口; ★4. 支持 GSM、GPRS、3G、4G、北斗卫星短报文通信方式; ★5. 具有定时自检发送功能; ★6. 支持休眠唤醒工作方式, 降低测站功耗; 7. 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8. 支持实现现场终端程序的升级、接	20	台

		<p>入新的仪器设备；</p> <p>★9. 支持 5 年的单雨量和水位的历史数据存储；</p> <p>10. 具有调试模式开关；</p> <p>★11. 支持 U 盘或 SD 卡数据导出功能；</p> <p>12. 供电方式：9~24V 宽电压，太阳能电池板浮充蓄电池供电；</p> <p>13. 工作温度：-30℃~+70℃；</p> <p>14. 工作环境：-30℃~+70℃，≤95% RH（无凝结）；</p>		
2.3	蓄电池及太阳能供电系统	<p>1. 12V 38AH 蓄电池；</p> <p>2. 太阳能板 30W 以上。</p> <p>3. 充电保护器 12V/24V 自动识别，蓄电池过放保护电压 11.2V；</p> <p>4. 空气开关和保险，对负载端过流过压保护，保险采用陶瓷熔断管，最大限流 10A；</p> <p>5. 包含设备专用箱</p>	20	套

3包主要采购设备包括：1个铅鱼-200kg、探照灯1盏、电动绞车1台，视频监控设备（视频）1套、视频监控设备（图片）1套、标准雨量筒1台、融雪雨量计1套、虹吸式雨量计1台、自动蒸发器1套、水情数据服务支撑平台2台、UPS电源1台（包括控制、电池组合、机箱、电源控制等）、水情数据处理终端1台、桥测车维修1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与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水情数据服务支撑平台	1、规格：4U 机架式，国有品牌，自主研发，非 OEM 产品。 2、处理器：配置≥2 颗 Intel® Xeon® 5318H 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18，主频≥2.5GHz； 3、内存：配置≥4 条 32G DDR4 内存，支持 48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18T 内存容量，提供内存 ECC 功能测试方法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证明此功能； 4、硬盘：配置≥2 块 480GB 2.5" SSD 硬盘，≥3 块 2.4TB 10K 2.5" SAS 硬盘，支持≥50 块 2.5"热插拔硬盘，支持≥2 块 SATA M.2 或 E1.S 硬盘； 5、阵列卡：配置独立 Raid 卡，缓存≥2G，可支持 raid 0/1/5/6/10/50/60； 6、网卡：配置≥4 个千兆网口，支持 OCP3.0 网卡模块； 7、I/O 扩展：最大支持≥18 个 PCIE 扩展插槽（含 1 个热插拔 OCP 槽位）；最大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8、电源及外设：配置≥2 个 800W 冗余电源，支持 N+M 冗余，配置 12 个冗余热插拔风扇，机架安装导轨； 9、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管理模块通过 EAL4 级信息安全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台	2

		<p>10、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为保证产品服务交付时需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1、为保证产品服务交付时与省平台无缝对接，需提供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2	水情数据处理终端	<p>CPU： Intel 第十二代 I5-12500 处理器；</p> <p>主板： Intel 670 以上芯片组；</p> <p>内存： ≥16G DDR4 3200MHz； 最大支持 64G； 双内存通道；</p> <p>声卡： 集成声卡；</p> <p>硬盘： ≥256 SSD+1T 机械硬盘</p> <p>显卡： ≥3050 8G 显卡；</p> <p>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p> <p>键鼠： USB 抗菌键鼠；</p> <p>显示器： ≥27 寸同品牌 IPS 超窄边框显示器</p> <p>扩展槽： 1 个全高 PCI； 1 个 PCIe 3 x1； 1 个 PCIe 4 x16； 2 个 M.2；</p> <p>接口：前置：1 个耳机和麦克风组合插孔、4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端口、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端口； 后置： 1 个 HDMI、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1 个串口、1 个 VGA、4 个 USB 端口；</p> <p>.电源： ≥350W 高效电源； 电源能效比≥90%， 提供检验证书。</p> <p>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p>	套	1

3	不间断电源	<p>不间断电源：塔式不间断电源，容量为：10KVA，输入电压为：110V-300V，输入频率为：50/60±10%，输入功率因素≥0.99，输出功率因数≥0.9,整机效率≥95%，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s。系统固定进出线方式为单进单出。</p> <p>负载为两台数据服务平台及水情数据处理终端一套，负载容量为 3500KWA，按照当前负载满足后备时间≥5 小时，</p> <p>下走线，</p> <p>Ups IP 防护等级 20 ，</p> <p>两相 3 线。</p>	套	1
4	铅鱼	<p>水文缆道专用 200kg 铅鱼，对称型铅鱼，符合《水文测验铅鱼》（SL60-2006）要求，易于安装各类流速仪，铅鱼上装有水面、河底传感器、可以预留 ADCP 测流安装槽。</p>	个	1
5	探照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源：LED 2.电压：AC100-277V 50/60Hz 3.功率：300-600W 4.光强：3M cd 5.光通量：50000 lm 6.显指：≥70 7.色温：3000~6000K 8.光源寿命：≥50000 小时 9.照射距离：≥2000m 10.光束角：3.5° 11.防护等级：IP66 12.材质：不锈钢 13.重量：60~65Kg 	台	1

		<p>14.安装方式：固定式</p> <p>15.调节方式：水平旋转 350°，俯仰±25°</p>		
6	电动绞车	<p>绞车型式：水文缆道专用绞车。绞车选型及安装应符合《水文缆道设计规范》SL622-2014 要求。功能要求：电动手摇两用；水平运行速度≤60m/min；垂直运行速度≤30m/min；供电电源：380V±10%；水平、垂直异步三相交流变频电机各 1 台，功率≥3kW，带记数装置；电源：380V±10% 50Hz（三相四线）；电机变频频率：0~50Hz；减速止动时间：<1s。绞车外观尺寸：整体外观紧凑，尺寸满足安装场地要求。包括透明有机玻璃绞车罩。</p>	台	1
7	视频监控设备（视频）	<p>1.400 万黑光智能水位识别球机，采用单镜头双 sensor 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p> <p>2.摄像机具体两个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3.内置 GPU 芯片，摄像机具有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视频图像，并可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4.内置 35 倍变焦黑光镜头，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 镜头采用 1/1.8 " 大靶面 CMOS 传感器；</p> <p>5.支持内置水尺读取智能算法、支持全天 24 小时自动读取标准水尺获取水位数据、支持 SL 651-2014 水文通讯规约，更好助力水位监测和预警；</p> <p>6.水尺测量距离≤100m，测量落差 0~40m，分辨力 1cm，检测精度±2cm；</p> <p>7.可对距离设备 100 米处水尺目标（长 1m，宽 8cm）进行识别，对识别并录像后的文件进行查看，水尺刻度数字目标应不小于 25 像素 x25 像素（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8.在水面平稳，无波浪情况下，对距离摄像机 12m 处水尺水位进行测试，水位值检测误差不大于 1cm（提供公</p>	台	1

		<p>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9.休眠功耗低至 0.3 W，全天平均功耗低至 2 W（1 小时休眠间隔）；</p> <p>10.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实时水位雨量数据上报符合《SL 651-201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的要求；</p> <p>11.实时水位雨量数据可直接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查看更直观；</p> <p>12.可外接指定的雨量计型号 FDY-05/ZJ，组成水雨情遥测站；</p> <p>13.海康标配水尺型号：DS-2HZ3A21-Y DS-2HZ3B21-Y；支持智能雨刷，雨天自适应工作，保障成像清晰；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IR；支持 360°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p> <p>支持海康 SDK、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GB/T28181、Ehome2.0、Ehome4.0、ISUP5.0 和萤石接入；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支持最大 256 GB 的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存储；IP66 防护等级；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8	视频监控设备（图片）	<p>1.支持雷达数据与视频融合，兼顾全景细节</p> <p>全景和细节镜头均采用背照式传感器，相比传统摄像机前照式传感器，增加的进光量对图像质量有明显的改善作用；</p> <p>2.支持雷达探测，可探测正前方距离 50m 的目标，雷达速度精度显示可达到小数点后 1 位（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3.可显示多个移动目标的位置、速度、轨迹等信息，轨</p>	台	1

		<p>迹可指示目标移动方向（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4.支持雷达界面目标展示功能，最多可以同时展示 30 个目标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细节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全景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p> <p>5.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GB microSD 卡存储；</p> <p>6.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p> <p>最大探测目标数：30 雷达周界智能：支持</p> <p>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 焦距：【全景】4mm；【细节】5.9~236mm 40 倍光学变倍补光灯距离：【全景】30m 白光 【细节】30m 白光，150 m 红外</p> <p>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p> <p>无线频段：LTE-TDD：Band 34/38/39/40/41</p> <p>LTE-FDD：Band 1/3/5/8 无线制：LTE-TDD/LTE-FDD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p> <p>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p> <p>供电方式：DC12V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p> <p>防护：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9	标准雨量筒（普通雨量计）	<p>承雨口面积：314cm²（内径为Φ200+0.6cm）。</p> <p>雨量量筒的标度范围：0.05-10mm</p> <p>雨量量筒的最小分度：0.1mm（最底下 0.1mm 分度为 0.05mm）。</p>	台	1

		<p>储水瓶的容量：2000~2500mL。</p> <p>3、正常工作环境条件：-50~45℃</p> <p>4.结构由承水器、导水漏斗、储水器、底筒、安装架、雨量筒等组成。</p> <p>5.承水器高 260mm,呈圆柱形器皿与底筒联接便于套上和取下。</p> <p>6.导水漏斗为圆锥形，下连导水管,以便雨水导入储水底筒为圆柱形,在距底筒口 60mm 处固定有卡箍,限制承水器套入的深度,并保持承水口的水平。</p> <p>7.储水器为玻璃制的盛水瓶。</p> <p>8.雨量筒为玻璃制成的,专用于测量降水量。</p>		
10	雨雪量计	<p>一体化称重式雨雪量计利用电子称重原理进行全类型降水量测量。高精度的重量传感器可同时计量降雨强度，内部的电子平衡系统也可高精度地计量出雨水的蒸发量。可配备倒虹吸式自动排水系统和加热装置，不受外部天气变化的影响，柔性太阳能板、电池、充电控制器、RTU 与传感器集成在一起，安装调试快捷方便。主要技术参数如下：</p> <p>测量类型:固态、液态以及固液混合降水;测量数据:实时桶重、实时降水强度、分钟降水量、累计降水量加热状态、加热温度等测量指标:分辨率:0.1mmRS485 接口输出、模拟量输出、开关量输出</p> <p>★ 最大测量误差:降水量≤10mm 时 ±0.1mm;降水量>10mm 时 1%;量程:0~1500mm(最大)时钟误差:≤14s/月。</p> <p>★ 机械指标:承水口内径尺寸:中 200+0.600mm;刃口角:40~45°:</p> <p>电源指标 9~15VDC;</p> <p>★ 供电方式: 柔性太阳能板。</p> <p>环境指标: -25℃~+50℃;工作温度相对湿度 E:0%~100%。防护等级:IP65, 防盐雾。</p>	台	1

<p>11</p>	<p>虹吸式雨量计</p>	<p>测量口径：F200 毫米</p> <p>测量范围：0.1 毫米~10 毫米（降水量）</p> <p>3. 误差：±0.05 毫米</p> <p>降水强度范围：0.1 毫米/10 分钟~40 毫米/10 分钟</p> <p>记录时间：26 小时自记钟旋转一周</p> <p>时间偏差：±5 分钟/24 小时</p> <p>7. 外形尺寸：F350 毫米×1182 毫米</p> <p>8. 重量：约 17 公斤</p>	<p>台</p>	<p>1</p>
<p>12</p>	<p>自动蒸发站</p>	<p>1.高分辨率：0.1mm</p> <p>2.高精度：±0.3%FS</p> <p>3.高稳定性：精度不受风浪影响</p> <p>4.无温度漂移、时间漂移</p> <p>5.长寿命：光电编码器寿命达 10 年</p> <p>6.Rs485 输出</p> <p>7.自动扣除降雨量、溢流量、自动补水、排水</p> <p>8.完全符合水文观测规范的全自动蒸发观测</p> <p>9.可无限制记录蒸发、溢流、雨量数据</p> <p>10.可与 20m、5m²、3m、1m 蒸发池或 E-601 型蒸发桶配套使用</p> <p>11.装备各种类型的水文站、气象站，实现长期自动遥测，自动记录</p> <p>技术参数：</p> <p>★ 12.数字蒸发计 分辨率:0.1mm 测量精度:±0.3mm</p> <p>★ 13.数字雨量计 分辨率 :0.1mm 测量精度:±</p>	<p>台</p>	<p>1</p>

		<p>1%(0-8mm 雨强)</p> <p>★ 14.数字溢流计 分辨率:0.1mm 测量精度:±1%</p> <p>15.输出电压: 12VDC</p> <p>16.输出: RS485</p>		
--	--	--	--	--

二、技术要求

2.1 设计依据

(1) 国家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 国内相关行业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水文站网规划技术导则》（SL34-2013）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276-2022）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防洪标准》（GB50201-94）

《水文基本术语和标准》（GB/T50095-98）

《翻斗式雨量计计量检定规程》（JJG 005-2017）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GB/41368-2022）

《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247-2020）

《水情信息编码标准》（SL330-2011）

《实时水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23-2005）

《水位观测平台技术标准》（SL384-2007）

2.2 远程在线缆道流量测验技术要求

使用数字信号传输数据，并采用服务器模式，可以通过中心的监测屏幕实时监测自动缆道的运行情况，并能把测流断面的实时图像传回中心，巡测人员无需抵达测流现场，通过中心测流平台就能远程操控多个全自动测流缆道，测流平台软件采用测流界面与视频界面相结合的模式，即视频界面嵌入到测流界面之中，达到一屏多能的功能，通过一个屏幕既能显示测流模拟动态画面，又能实时显示测流现场实时情况，并能够实现多终端测流，各测流终端经过授权后，均可以对测流缆道进行远程操控、参数修改、数据报表下载，即在缆道房、水文站办公室、中心同步监测缆道测流情况及各种测验数据，通过加装相应的模块化传感器后，一套平台软件就可以对流量、水位、水温、蒸发、雨量及含沙量等水文数据进行监测，实现无人值守水文站的目标。

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 1、本系统采用雷达、流速仪双配套系统，将这两套测流系统组合在一起的优点是提高缆道的可靠性，在漂浮物较少、低水位、水流情况较稳定的情况下，默认使用旋桨流速仪和雷达流速仪同时对测流垂线上的测点进行测流，方便对两套测流系统进行比测；即使一套测流系统不能工作，另一套测流系统也可以测流，以解决快速应急测流，保证大洪水测的住、报的出，不会出现洪峰测不到的问题；同时这套系统配有水位、水温传感器，测流的同时能够收集水位、水温等数据信息。
- 2、信号传输,采用 2.4G/5G 和 LoRa 双通道无线传输协议进行通讯，传输距离需达到 5KM 以上；
- 3、测流系统要用客户端/嵌入式服务器模式，嵌入式服务器要求稳定可靠，可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测流、远程调试、远程协助、自动更新等功能。
- 4、该缆道能在不借助第三方控制软件的情况下，实现远程控制功能及图像传输功能；

- 5、自动化测流系统能同时兼容旋浆流速仪、雷达波测速仪、ADCP 测量、水温、水位、雨量及含沙量等测验功能。
- 6、操作界面集视频监控、语音提示、参数设置、测量实时显示等功能于一体；
- 7、支持全自动无人值守智能测流，无人值守全自动测流分为定时测流和按水位变化测流。
- 8、使用吊箱对流速信号、水面信号及河底信号进行处理，并通过无线双通道传输方式发送给测流终端数据接收系统，这样就可以保证水文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做到双保险，不会丢失数据，吊箱配有 45AH/24V 锂电池，确保吊箱有足够的电力供应，并且吊箱能够根据使用时长和电池电压高低自动充电；
- 9、自动化测流系统能把三个视频监控界面同时嵌入到系统界面当中，每个图像可以单独进行缩放，方便观察测流情况；
- 10、自动化测流系统能够显示每条垂线的测点流速；
- 11、系统报表自动生成，且准确可靠。系统在测流结束后均会自动生成数据报表，报表格式完全符合水文规范要求，可直接用于整编。报表生成之前，如果对测点有异议，可随时对任意测点重新测量，报表一旦生成，数据将无法修改，防止人为篡改原始数据，保证数据测量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12、能实现流量测验方案的远程设置及下发，包括水位、起点距、测速测深垂线、水深、单线测量时间等参数；
- 13、系统具有水位采集功能，能根据不同的水位级自动生成对应的测流方案；
- 14、针对旋浆流速仪，测流系统有消颤功能，防止多记信号情况的发生，保证测流信号的准确性。
- 15、控制系统采用西门子 PLC 及变频器等附件；
- 16、系统根据水文缆道特性，建立了钢丝绳垂度模型，水平、垂直运动模型等多个模型。针对钢丝绳垂度受环境、温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的客观事实，系统建立垂度修正模型，并可根据情况随时修正。
- 17、系统应具有水平、垂直及触底机械限位保护装置，为设备安全提供保护。

18、当遇到可能对测流设备产生危害的漂浮物时，系统具有“一键提升”应急保护功能。

2.3 设备整体要求

水毁恢复重建修复工程的自动在线远程缆道要求如下：

(1) 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充分利用国内水文测报先进技术成果和成熟的设备，达到实用性和先进性的有机结合，保证水雨情数据的采集、存储和传输质量，满足报汛需求。

(2) 操作简便、易于维护。立足国产设备，选择技术上可靠且操作简便、易于维护的技术装备，同时考虑水文事业今后的发展要求，各种设备优选符合国家标准的型材和通用件，利于系统运行的维护管理。

(3) 节能环保、质量可靠。在基本功能具备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具有绿色环保、中国节能认证的设备，遵循节能、节材的原则，设备本身及包装应使用环保、可循环利用的材料；本项目应选择拥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仪器设备。

2.4 技术服务与承诺：

(1) 保修期内，设备及附件由于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供方承诺在一天内到达用户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因维修不及时，而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时，其保修时间随停机时间的长短而相应延长。

(2) 供方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3) 售后服务人员无忧电话回访，主动跟踪动态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4)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系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无偿更换；

(5) 设备未按照合同规定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供方承担责任；

(6) 供方公司提供一年的质保期；

(7) 对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8) 供方免费提供：就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9) 附带易损易耗物品清单及其价格表。

2.5. 培训：

供方负责拟定免费培训；设备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供方专业技术人员为用户安排 2~3 天的操作培训、维护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原理、软件使用、操作、维护等的理解及应用，并达到用户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服务考试、故障排除工作和基本的维护工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

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

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附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2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函。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的履约保函（不得高于合同总价款 5%）。履约完成后甲方三个工作日内退还原履约保函。

5.3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可以向保证方依法取得赔偿。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30%，待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8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同时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保期满后退还给乙方。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一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 声明 / 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声明 / 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6)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须提供此格式，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人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3.1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目的地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货物名称应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4、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 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	商务条款 1			
2	商务条款 2			
3			
4			
5			
6			
7			
8			
9			
10			
...			
...			
...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如**交货期、交货地点、磋商承诺函、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7. 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6、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主要投标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技术方案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清单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的品目工程量清单中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